



---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11年5月2日至13日，日内瓦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附件第 15(c)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本报告为 3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sup>1</sup>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 4 年。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一. 背景和框架

无

##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 1. 生命权、人身自由权和安全权

1. 制止对儿童的所有体罚全球倡议社(制止体罚儿童倡议社)报告说,在该国,家庭内进行的体罚是合法的。《青少年法》第 8 条对虐待儿童给予惩罚,但允许家长、教师或对儿童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人进行“合理的”惩罚。《刑法》(1988 年)、《家庭暴力(简要诉讼程序)法》(1995 年)和《宪法》(1979 年)中有关暴力和虐待的规定都没有解释为禁止在教育儿童时进行体罚。<sup>2</sup> 制止体罚儿童倡议社指出,按照《青少年法》第 8 条和《教育法》(2005 年)第 53 条,在学校里体罚也是合法的,该法允许校长、副校长或专门指定的教师在隐蔽的房间使用法规所规定的工具,对儿童进行体罚。只有女性可以对女孩进行体罚。<sup>3</sup>

2. 制止体罚儿童倡议社指出,体罚也用来制裁犯罪。青少年法中的体罚规定允许对犯罪的男性青少年(16 周岁以下)使用较轻的棍子对臀部打击 12 下。<sup>4</sup> 根据制止体罚儿童倡议社,在监狱中,体罚也是合法的纪律制裁措施。按照青少年法第 8 条,在替代性的照料环境中,体罚也是合法的。《青少年法》和《青少年(批准的学校)规则》都允许在批准的学校内对男孩进行体罚。<sup>5</sup> 制止体罚儿童倡议社希望,普遍定期审查将突出强调禁止在所有环境中对儿童进行体罚的重要性,包括在家庭环境下,并敦促政府优先通过法律,以实现这一目标。<sup>6</sup>

#### 2.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标题可以调整)

3. 联合提交的材料 1 建议人权理事会在其即将到来的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敦促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将其法律与对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承诺统一起来,以及同其国际人权义务统一起来,废除所有可能将相互同意的成年人中间的性活动定为犯罪的所有规定。<sup>7</sup>

#### 3.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4. 联合提交的材料 2 报告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公民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特别是海平面加速上升,因为 85%的人口居住在狭窄的沿海地带,这些地带高出海平面不超过 5 米,离高水位线的距离也不超过 5 公里。该材料说,气候变化威胁着食物权、健康权、生存以及维持适足生活水准能力。材料还指出,由于日益增多的热带风暴和飓风、干旱、洪水、以及由于热空气和水温等因素而造

成的疾病传播，气候变化威胁到生命权、财产权、住房权、自治权、使用水的权利、防疫以及健康环境。<sup>8</sup> 联合提交材料 2 还建议人权理事会：(一) 确认主要的温室气体排放国对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人民人权遭受的威胁负有责任，(二) 鼓励国际社会立即采取行动，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协助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并对之加以适应。<sup>9</sup>

###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无

###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无

### 五.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无

#### 注

<sup>1</sup> 下列利益攸关方为本概述的编写提供了资料。所有原始资料均可在 [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网站上查阅全文。(一个星号表示该非政府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

#### 民间社会

JS1 Joint Submission 1 – submitted by ARC International, ILGA (International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 and Intersex Association) and ILGA-Europe\*;

JS2 Joint Submission 2 – submitted by Earthjustice\*, Oakland (USA); Greenpeace International\*,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Human Rights Advocates\* (USA); 350.org;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sup>2</sup> GIEACPC, p. 2.

<sup>3</sup> GIEACPC, p. 2.

<sup>4</sup> GIEACPC, p. 2.

<sup>5</sup> GIEACPC, p. 2.

<sup>6</sup> GIEACPC, p. 1.

<sup>7</sup> JS1, p. 3.

<sup>8</sup> JS2, p. 1.

<sup>9</sup> JS2, p. 5.